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兴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风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8 月 30 日采购编号 NJRZ-2022029 的 2022 年建邺区兴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分包号：二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质 保期	交货 时间
1	眼表综合分析仪 （裂隙灯显微镜）	S390L	壹台	280000.00	280000.00	贰年	合同 签订 后 30 天内
2	超声雾化器	WH-V	壹台	48000.00	48000.00	贰年	
3	电脑验光仪	ARK-1	壹台	96000.00	96000.00	贰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424000.00							
甲方	联系人：戴明泽 固定电话：025-83360097 移动电话：13701589250						
乙方	联系人：冯群 固定电话：025-83111290 移动电话：13915962789						

二、交货地点：建邺区兴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由乙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后，统一交货验收的方式交货。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需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付款：本次采购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签订合同7日内付30%，货到现场7日内付款40%，安装培训结束验收合格付20%，质保期满后30日内付10%尾款。

六、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七、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时，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 ☐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 ☐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采购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兴隆社区卫生服务站（盖章）

地址：月字纵2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戴明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乙方：南京风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1405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用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户名：南京风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央门支行

账号：3200159513605250288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F座15楼1523室

经办人：陈用章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